

臺灣省實驗合作農場計劃大綱

公
告

荳荳區財政經濟委員會
合作社工作導導委員會

書位號數-----

登記號碼-----

MG
F329.58
1

台灣省實驗合作農場計劃大綱

- 一 前言
- 二 設立目標
- 三 推行原則
- 四 進行方式
- 五 環境調查
- 六 經營設計
- 七 事業組織
- 八 業務計劃
- 九 工作程序
- 十 經營方針
- 十一 勞動管理
- 十二 實驗事項
- 十三 利益分配
- 十四 行政監督
- 十五 輔導協助
- 十六 經費概算



3 2496 8480 8

一 前言

台灣的土地問題比國內任何地方為嚴重而其合理的徹底的解決也比國內任何地方為難容易。這個解決的辦法就是在普遍推行合作農場制度，據日人的統計台灣全島的總面積為三,五九六,〇〇甲其中耕地面積為八五七,八三二甲(每甲等於一五,一七五市畝)日人在台灣五十一年的統治佔了台灣絕大部份的農林漁牧及其他產業資源耕地的兼併即達百分之六十六以上真正屬於同胞私有的不足百分之三十三因此六百五十萬同胞特別是其中的三百萬台灣農民大都是土地的無產者所謂個人地主所佔土地也少得可憐佔地最多的也不過萬畝左右而唯一無二的大地主是日本的值民政府以及與這個政府二位一體的幾個日本財閥。

台灣光復以後所有日人的公私土地都經台灣行政長官公署加以接收據官方統計除其中一部份仍留作公用地外約有全省耕地面積三分之一的土地政府仍以一地的地租暫時租給農民耕種這種過度辦法當局曾一再決心宣佈採用合作農場方式以實現國父的耕者有其田的政策並呈准行政院頒訂台灣省公有土地放耕辦法組織公地清查團清查公地並舉辦農戶登記設置專管機關負責辦理規定未滿二十甲之土地准予配給農民個別耕種外二十甲以上之土地一律劃入共同經營之範圍指導組織合作農場承租政府公地實施共同耕種。

台灣省公有地在二十甲以上在整一區域者全省達一百八十餘處面積最廣者有達三四千甲以上見(附表)據台省合作農場主管當局計劃於三十六年度內創設甲種合作農場八所乙種合作農場一四二所總計一五〇所佔地四十萬甲所需全部資金為台幣二千多億元(台幣一元折合法幣四十四元)惟自二二八事件發生後一切行政設施均陷停頓現行合作農場之推行辦法批從事實際上作者言頗多困難之處。

1. 合作農場承租之土地東由地方有力人士承租再行分配各地佃農租種出收其利今以合作農場對其身分權力必再度鼓勵風潮遭度鬥爭和破壞。

2. 台灣農地不多之每戶自耕農計有土地失產供應不足須另行租地以維持生活今合作農場組織儘先由佃農在農組織撤銷一切原有租約自耕農租佃亦多收回減少其耕種面積而增加其生活困難。

3. 農業以外的產業未能普遍發展勞力過剩無法利用勢必排斥機械利用阻止高度經濟生產。

4. 目前三办人員多為外省人士自二二八事件後仇恨加深白胞對政府施護缺乏信仰執行者多見戒心不能徹底執行。

本計劃所列各項係備供政府參照合作農場參政之用假定為二千五百甲，面積之農場內容編重於業務方針短程概要至應用時針對實際情況加以補充可能成為完整之計劃其適用範圍在臺灣可在其他各地亦無不可。

二 設立目標

一、集體經營——集中一切生產工具共同經營實施經濟利用。

二、科學管理——掌握一切人事財務及業務實施科學管理劃一事權分層負責

提高行政效率

三、機械生產——實施機械生產增加生產效益爭取有利條件進行高度生產。

四、廣大面積——為增加經營經濟擴大合作影響促進發展農場面積

用大規模經營。

三 推行原則

一、以合作農場為改革社會的中心進而改造地方政治教育以建立現代化之社會。

二、實施農村工業化工業農村化以求都市與農村之平衡發展。

三、身體健全之成人均負有從事某種生產之義務使全民人民勞動化。

四、一切生產手段在同一指導之下促成生產社會化生產的利得各按其提供之

勞績分配實施分配社會化。

四 進行方式

一、應順應人民意志以事實表現爭取擁護藉謀事業擴展而少用權力強制。

二、把握主觀力量適度各現條件按步就班逐漸推進不宜好高騖遠。

三、切實做到利益公平享受義務公平負擔藉使充份激發自動精神及行動以

增強工作效能

四、切取各方協助樹立政治保障、經濟援助教育培養等善良制度。

五、環境調查

甲、入力調查

- 1、人口數量 —— 包括保甲編制、本保戶數、人口總數及男女老壯幼比率。
- 2、教育程度 —— 包括教育程度、專門技術職業訓練、文盲人數。
- 3、職業分配 —— 包括主要職業之身份、手工技術、自由職業。
- 4、勞動利用 —— 包括勞動契約、工資規定、供需情形、利用程度。

乙、地方調查

- 1、土地所有 —— 丙有官有、廢產、秋產及祀產等土地面積。
- 2、土地使用 —— 農地種類與面積、如水田、旱地、山林、水塘、及非農地之種類、與面積、如荒山、廢墟、宅地、墳塚、藏資、礦等。
- 3、土地利用 —— 當地農作制度、畜牧狀態、田場劃分、距離、遠近、肥料、供應、灌溉、排水、豐歉程度、農具使用。
- 4、土地分配 —— 地價估計、田產動態、土地集中程度及分配情形。

丙、資力調查

- 1、金融組織 —— 包括典當行、抵押會等。
- 2、借貸形態 —— 對象、方式、期限、最高、最低、利率。
- 3、市場情況 —— 市場範圍、及距離、遠近、商業習慣、主要物品、賣買價格、商業趨勢。

丁 賦稅負擔
組織力

差役徵斂賦稅及雜派等負擔程度

- 1. 農業組織
- 2. 農村副業
- 3. 貿易制度
- 4. 社團事業

植物生產動物生產礦物生產情形
主要副業經營狀況盛衰趨勢
運輸之方式地點牙行組織及運輸路線
組織種類活動範圍業務對象領導人物

六 經營設計

甲 耕種組織之決定
作物種類之決定

- 1. 為增加生產應會以選擇適應當地氣候土質及熟練技術為宜並實施多角經營避免可能發生之天然災害
 - 2. 為保量利用耕種面積調節勞力肥料之供應及適宜季之即更迭更訂優良之輪作制度以避免作物肥分之衝突競爭。
 - 3. 為適宜市場需要及價格之變遷對於作物品種之選擇以提前或抑遲其收穫時間或作栽培上之混交促進早熟化等必要設施以提高經濟收益。
- 二 作物面積之決定
- 1. 耕地之面積土質地勢分布狀態及耕作難易
 - 2. 作物之播種期收穫期及收穫期

- 3. 勞力數量技術程度供給難易
- 4. 資本之數量周轉情形
- 5. 市場遠近供需情況價格之變遷

乙

- 1. 適合剩餘農作物之利用例如牧草多者宜收馬羊骨釋類多者宜收牛糞根菜類多者宜养猪猪殘穀類多者宜养鸡禽。
- 2. 適合當地之地勢與氣候如山岳地區宜於牧羊平原綿綢街之區宜於牧馬冬令較暖之地宜於養鷄。

- 3. 適合特定之利用目的依據內用役用毛用卸用皮革用等不同目的而決定飼養何種目的牲畜
- 4. 適合於經營能力上飼養技術。

丙

- 1. 利用農村剩餘勞力消化過剩人口而不妨礙農村去業勞動力量。
- 2. 原料以自產或鄰近各村所產者為適宜利用。
- 3. 固定金額之資本金但不妨礙去業經營。
- 4. 為供給由農村之必需品而確實有利於農家經濟者。
- 5. 須考慮適當的銷路運銷市場之距離及運輸設備。
- 6. 須研究出產原料的價格及生產品的販價格等以不妨礙農村經營狀態者。

七 事業組織

本農場之各項組織依照章程規定以場員大會為最高機關在閉會期間設文理委員會及監事會場員事業執行及監督之責任為輔助理事會執行工作便利起見設立各種評定委員會茲將其工作任務分列如下：

一 場員大會

1. 決定各區生產土地分配土地使用之審查以及區域疆界之變更
2. 決定實行土地整理計劃及各種工程上之設備
3. 管理共同使用土地
4. 決定各區用水數量以及征收水捐款額
5. 決定設置公共倉庫幼稚園小學校醫院運動場等
6. 通過場員及退出等事項
7. 選舉理事及監事等
8. 決定其他事項

六 理事會——茲為業務需要應分設各部其執掌如下
甲 經理部

1. 關於清理場員債務原定公平利率分期攤還並負責指導場員料理
濟行為

2. 接受場員之各種借款及儲蓄代理收付各種款項。

- 3. 檢查場內資產審核各項經濟計劃及預算決算等。
- 4. 記載場內日常業務收支狀況及現金之收付盈虧結算。

乙 生產部

- 1. 管理土地實施農作指導等監督場員
- 2. 策訂全部耕種畜植計劃等及估計和分配利益之計算等
- 3. 經理各項農產製作物業。
- 4. 使用修理保藏各項機械及各種農業工程之設置等。

丙 勞動部

- 1. 管理勞動工作記載勞動成績
- 2. 提高勞動效率等實施勞動之組織與配合。
- 3. 支配工作及確定工作目標
- 4. 執行勞動紀律及安全設備等

丁 運輸部

- 1. 農業及生活用品之估計購備及分配
- 2. 農產品之公平保藏及包裝
- 3. 商情調查及市場之開拓
- 4. 生產品之運輸及販賣

戊 文化部

1. 關於坊員一般的及職業的知識與技能的訓練
2. 關於坊員共同生活之充實與設備
3. 關於坊員救濟及消防警衛之設置
4. 關於一切文化活動之記錄與報導

各種評定委員會

甲 信用評定委員會

1. 調查坊員之思想道德及生活狀況
2. 審查坊員之借款計劃
3. 調查坊員之借款用途

乙 利用評定委員會

1. 關於調查土地或確定等級評定產量計劃土地整理
2. 計劃各種利用設備
3. 審查本坊坊員訂立之利用契約
4. 訂定利用規則指導利用方法
5. 公斷坊員之利用糾紛

丙 勞動評定委員會

1. 關於提高勞動效率之設計事項
2. 坊員勞動價值之估計及改進
3. 設計耕種制度與勞動調節

4. 草拟各种劳动条例及设计劳动委员会

四 監事會

1. 耕种方面

應注意常用何種方法以提高收成及如何開拓耕地考慮

2. 畜牧方面

應注意牧畜之管理方法飼料之供給牛虎之安全

3. 勞動方面

應注意工作之進行狀態及合作農場吸收場員之工作是否正確

4. 財產方面

應注意其管理之確的統計其一切資產品材料場實曾否適時的登記收入租支出訂契約是否出理合理債務是否按期償還

八 業務計劃

經營設計為決定農業組織之永久方針而管理上之業務計劃乃為逐年度變更之計劃茲分別說明其內容如下：

一、為充實運用資金應計劃在本場股金公積金儲蓄基金各項自給資金外

設法俾會吸收外來存款借款以共同信用或動產不動產向金融機關押借如可

能增或設法發行債券

二、為促進資金之運用效能應分別資金用途詳為規劃其屬於消費費用者

依批坊員人數及家度之必要消費量與衛生醫藥娛樂等費用按農場之出

產量計其受虧力來自給關於營業費用之計算依據去歲計劃作有利的經濟使用關於投資費用應作今年計劃逐年投入更原依據事實之需要加以籌議

三、為加強農業生產配合各項生產條件應撥本坊之已耕地荒地牧地菜園果園菜園牲畜器械器具等之正確面積數量及可能的人力財力詳訂生產計劃促進土地的經濟利用茲將耕種畜牧及副業各部門計劃要點列於下

甲 耕種部門

1. 關於土地整理及改良計劃

2. 作物之輪栽制度規定其分配各種作物之栽培面積

3. 統計種子之需要額及其來源

4. 規定各種作物所需之肥料及其供給來源

5. 估計耕種之墾拓中所需勞力與農具及來源

6. 規定播種刈草灌溉施肥中耕防治病蟲害收穫之方法及效率

乙 畜牧部門

1. 統計原有各種牲畜及計劃當年增殖的牲口

2. 統計飼料之類別數量並計劃其供給來源製造貯藏

3. 計劃牲畜之健康及其健康

4. 規定各類牲畜之飼養方法及其經濟利用

丙 副業部門

1. 計劃利用坊底原料作加工之製造

2. 計劃製造技術之改進要點

3. 計劃副業原料之經常供給

4. 計劃副業勞力之利用之來源

為確切控制坊員勞動實施有計劃勞動應依據坊員現有勞力工具投資等並考慮普通之技術的專門的各項勞力計劃分配於其共產區之推進之農業工作使各部門勞力正確的相互配合程度相濟

五 為增進勞動效能提高勞動及保障勞動安全等正確計劃坊員技術的訓練訂定勞動保護條例及規定有效之獎勵辦法

六 為加強產品推銷能力應正確估計生產各部門之產品之種類品質及其出品時期分別規定分級等項包裝材料等之方式決定運銷之時期方法及途徑

七 為保存產品貯藏期內之安全與純潔等計劃倉庫之設備占管理及保管之方法

八 為供應坊員作業之器材肥料飼料及失檢虫之日常用品保持其優良經濟節約備系非計劃購備品類數量及其周知方法對於保管支配使用等事項詳為規定

九 為提高坊員合作精神及促進集體生活等計劃各項生活規則充實教育設備提倡社會活動鼓勵善風尚

設備提倡社會活動鼓勵善風尚

設備提倡社會活動鼓勵善風尚

十 為加強社員共濟連綿擴大人類互助道德對於未具有或已喪失生產能力之坊員應規定適當管理養育辦法並計劃對於合作農場之一切活動研究對於有關文獻等之記載搜集保存整理等有關步驟

九 工作程序

- 一 調查環境 將全區域內一切有關的經濟條件加以調查並清查地權辦理地權特務手續
- 二 徵求坊員 宣揚合作農場之利益徵求坊員除酌量添雇附近未園戶歸耕餘地外均由農坊招募
- 三 測量土地 將劃定範圍內坊地之地形面積地勢等項實地測量為一切詳細設計農業經營之藍本
- 四 規劃農地 依據地勢地質水源及當地耕作習慣等各項條件規劃農地與修水道建築農道並指定住宅及公廨地
- 五 詳訂計劃 與農家經營有關之一切播種除草中耕施肥收穫勞動資金養殖加工及運輸等項計劃均應詳加規定經過有關會議通過以增如瞭解而收實效
- 六 購置工具牲畜 農業經營上必需之工具牲畜等項應預為預備其大型機械農具後可能設法採用者則係呈租用以減少固定資金之支出
- 七 建築房舍 依照農場管理原則及促進集體衛生起見需要訂永久

的建築計劃分期分年進行

八 集休經營 按以耕種計劃分配員勞動運用生產小組進行集休經營連

成工作任務發揮合作效能

九 收穫儲藏 按作物收穫期間製成收穫計劃蓄積收穫產量根據發展

此隨時適宜環境需要收穫之後或加乾燥或加窖藏並按銷售需要分別妥善保管

十 加工運輸 農業收穫以後按其各種需要及去現能力分別舉辦加工事業

擴大農產用途提高經濟價值禁產市場需要利用副產物以供給飼料肥料

教育訓練 合作農場為新與老農採用進步技術場員對此共做是台

協辦工作有與興趣者常有信仰及隨時注意加以開導或定期實施訓練以求其

十 經營方針

本農場就防內荒地製成墾荒計劃由場員提供勞力分區分期進行集休

墾荒以開墾耕地

本農場對於農田水利隨時注意改進對於疏濬河道建築堤壩等項大

二、核算計劃計劃分期建設

三、本農場對於種禾種苗種畜之選種交換繁殖保護共有等特別注意以保存

優良品種並兼代伐伐樹繳交以促進農業生產增加場員收入

四、本農場根據各季作物生長狀況注意肥料配合施肥方法及中耕培土精心摘

葉等各項工作務須遵守農時

五、本農場對於荒山之造林荒地之放牧廢物之利用剩餘之支配製訂詳細計劃保

量利用決不使使廢棄

六、本農場對於作物栽培禽畜飼養改良之利用工具之配合勞動數量之估

計技術人員的聘用宜全的用人專的管製損失的運用產品之保管銷售

等項計劃劃定為準備藉以提高經濟

七、本農場為預防農畜疾病之發生應依據各地環境經常注意一般性病蟲之

防治如蝗蟲之掘卵蟹蟻蝦蟲之抹卵設炮也如有關之藥物材料與清機器等項計劃

劃定為準備

八、本農場對於生產產品之加工製粉制糖榨油釀造編織器具等項應據其產

情形及經濟能力等計劃分別次第設置

十一 勞動管理

一、本農場按照勞動等級時間及勞績等項訂定員勞動計值標準逐日記

載並按月合人之勞動總值

六 本農場依農個人工作計劃分配以適當之人力工具及工作後多並明確指定在何處何所何組中何應推進之工作私完成期間

七 本農場場長以場員年齡性別技術程度及工作性質區域殘廢情形等分別成立工作小組設置組長負責指導工作要領支配工作並記載勞動困難問題提交本農場場有團會議解決

八 本農場根據整年工作計劃編擬確定實施此等工作日歷該項工作日曆應於該項工作開始前(星期)核定公佈

九 本農場估計場內現有勞力及其各種勞力之工作能力依據工作計劃確定上每個場員及其技術高低有之勞動員担負保證其參加本農場勞動的收入高出了農場的(概)收入

十 本農場使每個場員皆有專門的操作而在其能操作的工作未完全前不予輕易轉換其工作利用其熟練之心得而提高其工作效率

十一 本農場為集中勞動管理親文勞動主管部門以負責成規劃勞動報酬提高勞動效能促進勞動保護執行勞動紀律

十二 實惠事項

甲 土地

一 清查公私土地歸併另星田坎撤銷中埂重劃耕地整理田間道路等辦公差

乙

勞動

- 1. 登記坊員年齡性別職業教育程度技術能力等並按其勞動類別精粗熟練等分別予以編級
- 2. 調查勞動環境關於勞力來源勞動數量勞動工具及設備分別統計
- 3. 統一勞動管理協調勞動組織加強管制提高勞動效率
- 4. 充實坊員醫務治療鼓勵康樂活動注意合理勞動促進勞動安全
- 5. 實行勞動價值公平支付進行勞動紀律
- 6. 加強技術職業訓練普及勞力供應促進勞動利用

丙

資金

- 1. 管理坊員共濟消費指導精舍經濟活動
- 2. 彙集各部計劃所需之資金加以考核以自有資金作基礎並將低可能之借款加以分配與調節尤宜設法請求政府撥款
- 3. 靈活資金之調撥配合需要以符合經濟利用
- 4. 整理坊員應償指撥償債基金商定償債辦法



5. 定期檢查資產價值估計折舊以數並隨時更替修理

6. 接受政府或自治機關之委託代理代收付

丁 社會建設

1. 舉辦人事登記嚴密保甲組織配合自設工作

2. 舉辦公共設備如增添嘉慶社需工器具設備

3. 促進集作共強增加社交機會如舉辦公共食堂理髮洗浴及各項集會

4. 擴大社會公益事業舉辦醫院幼師養老事業創造各項人事顧問

5. 崇揚善良風氣如獎勵勸教老幼師禁賭振毒息賭清潔節約儲蓄等運動

壬 利益分配

一、本農場於年度終了後即正確統計收入與支出於全部收入中預支付當年其

產的一切開支舊債法償利息金支付司勞勞動的報酬及其他管理員之必要開

支然後扣除公積金公益金及其他基金餘其餘的一切收入按照場員其提供勞

力的質量分配於全體場員

二、本農場為保業務上開展之借款及提請發行之債券者應提各種基金中

百分之五十為償債基金其他百分之五十為文化基金及獎勵基金之用

三、場員固有之債務自財產繳納本場以後其債務自應由本場負責或以

理分年償還其舊債每年於其個人收入中提出百分之五即十作為償債之用

四、均負個人及其家屬之消費食糧用品及其私有牲畜之飼料本坊以預支方式交付而惟不得超過其常年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其預支部份於年終結算時扣除之

五、本農坊為考慮預支交付明年度耕作費用及飼料食糧等至少不得低於全年度所需百分之五十以下

七、行政監督

甲 本農坊為保障事業之發展制度之健全特加強行政監督作下列各項之設施

1. 農業材料之檢查——檢查各物之現時評價其利用程度修繕及添置之費用等以考查使用之方法是否合理備供下年度計劃之參考

2. 土地檢查——法莫如地政員之事及增屬建設物凡大地之境畧項應是查覓

3. 會議張橋標等項與吳狀等加以檢查

4. 建築物之檢查——各春秋三季等項如有損壞項及時修繕之

5. 農具固定資本之檢查——就大小農具及器具按冊逐一稽其品目及數量審查其狀況再評定其現存價格以供參考

6. 有與固定資本之檢查——將各家畜之年齡產量之性質及用途等逐一檢查每

年作行二次

7. 現物現金之檢查——現金檢查於每月終等項一次現物檢查如穀物耕牛飼

料薪炭等亦留學行檢查俾出納主誤凡取貯藏中之耗損價格之減少

檢查時的量核減以期確實

乙 業務之監督

1. 耕種方面——其廣之種類面積分配是否適當有何擴充耕種方面是否合法
曾採用何法以提高收成或病蟲害防治是否效力

2. 勞動方面——吸收勞動之手續是否妥當勞動分配是否適合使用是否正確
勞動效能有否增進技術有何改進勞力統計是否適當勞動的律是否維持

3. 畜養方面——如何促使家畜之繁榮殖與改進曾否播種牧草飼料之配合是否
適宜飼育時期是否適合牲畜之保護是否周到病畜之原因可否事後處理

是否合理如何擴充社員公有或私有之畜畜頭數

4. 利用方面——農業家畜產材料之購進與消費是否經濟飼料肥料之貯藏或
食品質之保持是否妥善改良不潔之建築與維持用具之利用與保護是否得當

5. 運輸方面——製造是否經濟原品之貯藏與運銷是否合理運輸途徑與
市場是否適當

丙 財務之審計——組織委員會中推定有會計經驗者一人担任日常審計之職

1. 事前審計 a. 原始憑證是否合法 b. 計帳有無錯誤交易是否妥當 c. 賬戶

各款及其並指應實之記錄有無錯誤 d. 交易是否合於章程及合作曲底防

東則 e. 現金管理是否適當 f. 財政之處理是否妥善開支是否適合預算

2. 損益計算書之審計 a. 收入利息支支出利息是否分別列示 b. 銷售總額

內應繳之退而增扣價值等是各不列入到明 C 亦付未付之費用是否已列入本
 期費用總額內 D 是否視為兩支之股息是否免作費用 E 有不正確定數
 廣核計增作作為收並否 F 折舊及呆賬已計錄否
 三 資產負債表之審計 a 收入現金是否正確 b 收賬款中有無呆賬 c 存貨
 是否實估估價是否穩健 c 預付費用有超過一年否 d 土地房屋設備等
 設置折舊準備否 e 何種資產已作某項負債之抵押品 f 前期損失已
 否彌補

十五 輔導協助

- 一 實驗合作農坊為推綜合作農場制度起見得要求政府及其指定機關派員
 輔導或令本坊進行懇請有關專家組織合作農場輔導委員會才員設計
 改進本坊業務其協助附近合作農場業務之推進
- 二 本農坊為增進坊員知識技術起見另訂訓練計劃利用農暇時間各地訓練
 或送坊員參加政府或其指定機關舉辦之訓練
- 三 本農坊為低費利用自有机具器械勞動技術等以輔導其他合作農場起
 見另訂供應計劃以資推進並設法向政府及其指定機關租賃机具及技
 術人員以增進本農坊之經營能力
- 四 本農坊為健全業務經營起見應訂各項業務規章辦事細則計劃標準
 管理辦法勞動紀律等以資遵守並供其他合作農場參考

五 本農場為擴大資金來源及治資金之困難起見設法努力爭取國庫銀行貸款大量低利長期資金以保障事業發展或領導其他合作農場設法銀行借款辦理借款手續並輔導其業務之發達。

六 事業預算

事業預算於年度開始前先行準備農場所需之物品俾農務易於進行其預算之法若依農務計劃為根據通例以下列諸項為要

一 勞動預算 其勞動用途之分配可分耕種勞動畜牧勞動副業勞動及全般勞動等四種而勞動之來源或自有勞動外兼勞動後畜勞動機械勞動等項就全年各月份分別支配之而愈能切近平均勞動數者為佳

二 現物預算 茲表示年度內現物之收入概分為飼料肥料農產品及普通農用品等分別列表之

三 現金預算 現金預算係農業預算編成後乃編製之其目的在表明年度內現金之收支得一目了然茲依二千五百甲之農田面積開列表如下

台灣省集中公有地分佈情形統計表

縣市別	集中面積						
	二十以上 一百甲未滿	一百甲以上 二百甲未滿	二百甲以上 四百甲未滿	四百甲以上 六百甲未滿	六百甲以上 八百甲未滿	八百甲以上 一千甲未滿	一千甲以上 二千甲未滿
合計	四七	二八	三八	一五	一一	〇八	六
臺北	九	四	二	一	八	六	一
新竹	一六	四	三	一	一	二	一
台中	一八	五	二	二	二	一	二
台南	四	五	一四	五	六	三	三
高雄	六	三	六	二	一	〇	一
花蓮			三		一	三	一
台東	一			二		一	
合計	八八	八九	二五	三八	五五	三一	八
四千元以上	一						
三千甲以上 六千甲未滿	一						
二千甲以上 三千甲未滿	六		一				
一千甲以上 二千甲未滿	三〇						
八百甲以上 一千甲未滿	〇八						
六百甲以上 八百甲未滿	一一						
四百甲以上 六百甲未滿	一五						
二百甲以上 四百甲未滿	三八						
一百甲以上 二百甲未滿	二八						
二十以上 一百甲未滿	四七						

各縣公有地積及佃農產戶數比較表

縣市名	公有地積甲	佃農產戶
台北	五〇四五甲	一七八九八戶
新竹	四八八九	二七五八八
台中	一七五四九	三九七〇三
台南	四八九〇〇	三二二九八
高雄	六九一四八	六六六五七
台東	三五八〇	一七五八
花蓮	九六六三	六二六三
合計	一八〇九六四甲	一四八〇四八戶

實地		實地		實地	
種類	數量	單位	價格(元)	總計	備註(出納)
曳力機	60		400,000-	24,000,000-	
力摩	10		100,000-	1,000,000-	
犁	2		250,000-	500,000-	
農用機械	2		1,000,000-	2,000,000-	
大農	1		1,000,000-	1,000,000-	
小農	10		100,000-	1,000,000-	
農具				5,000,000-	
種子				35,000,000-	
其他				2,470,000-	
合計	830戶		900,000-	86,970,000-	

附記

- (1) 此表係以2500甲之農田面積為計算標準
- (2) 小型農具中專指肥料三項，係以每甲平均20,000元計算小型農具法為種子法肥料法%
- (3) 其他費用係以每甲平均每月1500元而以半年計算

		農家經營規模比較表	
經營耕地面積		農戶數	百分比
半甲未滿		一〇八七五四戶	六五・八九
半甲以上一甲未滿		八八九七六	二〇・六一
一甲至二甲未滿		一〇二五五五	二六・〇七
二甲至三甲未滿		五七四〇四	一三・六九
三甲至四甲未滿		四一七一	九・六六
四甲至五甲未滿		一三八六六	三・〇四
五甲至七甲未滿		五九三六	一・三二
七甲至十甲未滿		六九六九	〇・六五
十甲至二十甲未滿			
二十甲以上			
合計		四三六二五戶	一〇〇・〇〇



